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有關建議認購股份及
建議由物美收購卜蜂蓮花若干附屬公司的
框架協議
及
建議發行物美新H股予上達資本
及
恢復買賣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本公告乃由物美及卜蜂蓮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聯合刊發。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物美董事會及卜蜂蓮花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卜蜂蓮花就(i)建議由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少數股東權益(將透過卜蜂蓮花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ii)建議由卜蜂蓮花認購物美H股的少數股東權益(i)及(ii)統稱為「**建議認購事項**」；及(iii)建議由物美收購卜蜂蓮花的BVI實體(有關實體持有卜蜂蓮花位於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省份(廣東省及湖南省除外)的業務)的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載有對物美及卜蜂蓮花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彼等需於固定期間真誠磋商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文件，以及獨家及保密責任。

建議發行物美新H股予上達資本

物美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上達資本訂立上達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上達資本就建議由上達資本(或其代名人)進一步認購物美H股訂立上達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文件及上達最終文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文件的條款尚未落實。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亦須待最終文件及上達最終文件(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文件，而上達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上達最終文件。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會否或於何時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物美及卜蜂蓮花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物美及／或卜蜂蓮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的要求，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物美及卜蜂蓮花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物美之獨家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為物美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由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少數股東權益事宜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物美及卜蜂蓮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聯合刊發。

有關建議認購股份及建議由物美收購卜蜂蓮花若干附屬公司的框架協議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物美董事會及卜蜂蓮花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卜蜂蓮花就(i)建議由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少數股東權益(將透過卜蜂蓮花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ii)建議由卜蜂蓮花認購物美H股的少數股東權益；及(iii)建議由物美收購卜蜂蓮花的BVI實體(有關實體持有卜蜂蓮花位於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省份(廣東省及湖南省除外)的業務，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三十六家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10,000平方米的店舖，其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億元(未經審核))的全部權益，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載有對物美及卜蜂蓮花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彼等需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真誠磋商及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協定載有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的最終文件。倘物美及卜蜂蓮花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最終文件，物美及卜蜂蓮花將進行真誠討論，務求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即最後完成日期後30日。

預期最終文件應載有下列條款：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

- 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1,087,398,467股普通股及1,389,611,231股可轉換優先股(「**卜蜂蓮花股份**」)，相當於卜蜂蓮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按經擴大基準計)，代價為547,914,542港元。
- 物美將予認購的卜蜂蓮花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將與卜蜂蓮花於框架協議日期的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大致相若。
- 卜蜂蓮花認購物美的206,632,459股H股(「**物美股份**」)，相當於物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77%(按經擴大基準計，但於建議上達認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前)，代價為2,892,854,426港元。
- 物美收購BVI實體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344,939,884港元。
-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將基於固定價格生效(假設BVI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等同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即約人民幣434百萬元))。

交易事項的條件

-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各自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發生。此外，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需待取得所須監管機關的批准、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的股東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以及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物美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獲取所需同意及達成類似性質交易通常慣例的其他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禁售

- 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就作為建議認購事項一部分而向對方將予認購的股份，受限於18個月的禁售承諾。

維持現狀

- 卜蜂蓮花將訂立承諾以局限其於物美的潛在擁有權。

管治

- 物美及卜蜂蓮花將各自委任代表進入對方董事會，有關安排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過渡條文

- 物美及卜蜂蓮花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簽署最終文件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期間協定適當的過渡安排。

估值基準

每股卜蜂蓮花股份0.221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較卜蜂蓮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最後收市價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60天平均收市價折讓25.0%及5.4%。

每股物美股份14.00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較物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最後收市價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的60天平均收市價折讓5.1%及5.7%。

訂約各方於簽署最終文件前的行為以及物美控股公司及卜蜂蓮花控股公司的承諾及法律效力

根據框架協議，物美及卜蜂蓮花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下，各自不得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曆日期間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與除對方、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徵求、促進或展開討論。

物美及卜蜂蓮花亦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需盡合理努力分別促使物美控股公司及卜蜂蓮花控股公司於簽立最終文件時履行承諾，投票贊成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並真誠磋商最終文件的條款(如上文所述)。

倘物美及卜蜂蓮花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倘物美及卜蜂蓮花同意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則於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最終文件，物美及卜蜂蓮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解除。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收購BVI實體的全部權益將於完成後使物美得以即時進入華東地區等重要地區，此乃符合物美的戰略。所收購店鋪具發展成熟的網絡及優越位置，難以透過其他方式從內部建立。物美亦預期受惠於其營運訣竅、一體化及規模經濟效益，而實現協同效益，對物美及卜蜂蓮花的股東均有利。此外，認購卜蜂蓮花股份使物美得以進入重要的廣東省市場，為未來合作帶來潛在機會。

建議由卜蜂蓮花認購物美的少數股東權益，將讓卜蜂蓮花得以參與物美目前業務與其所收購的卜蜂蓮花上海和北京業務的合併經營。卜蜂蓮花預期將會受惠於物美營運實力和效率的提升。卜蜂蓮花的管理層將可集中繼續發展其增長最高的廣東省和湖南省地區，這對物美和卜蜂蓮花的股東均有利。

基於上述原因，物美及卜蜂蓮花相信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物美及卜蜂蓮花的競爭優勢，有助把握中國零售市場日後的任何增長。

物美之獨家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為物美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由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少數股東權益事宜之獨家財務顧問。

建議發行物美新H股予上達資本

建議發行物美新H股予上達資本

物美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上達資本訂立上達認購協議，據此，上達資本將按每股物美H股14.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600,000股物美H股，總代價為232,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建議進一步發行物美新H股予上達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物美與上達資本訂立上達框架協議，該協議載有對物美及上達資本的責任，彼等須進行真誠磋商，務求就上達資本(或其代名人)進一步認購物美新H股事項協定及訂立上達最終文件。預期上達最終文件應載有下列條款：

認購H股的條款

- 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同時，物美將向上達資本(或其代名人)發行而上達資本(或其代名人)將認購8,600,000股物美新H股，每股H股認購價14.00港元。
- 待獲取所有所需監管機關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批准)後，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批准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及受制於若干其他條件下，物美將按每股H股14.00港元的認購價，向上達資本(或其代名人)發行最多8,000,000股新H股。

條件

- 物美及上達資本有關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的責任需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獲取所有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物美獲取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的所需股東批准以及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

管治

- 物美將盡合理努力，促使物美控股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委任上達資本的代名人進入物美董事會，有關安排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進行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物美相信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將可引入一家聲譽卓著、經驗豐富的股東，夥拍物美實現物美成為未來行業整合者的願景。上達資本對中國消費零售行業有深刻認識，視物美為行業整合者，並協助物美與卜蜂蓮花落實框架協議。物美董事會相信，上達資本加入成為股東並指派代表進入董事會，將可讓物美得以受益於上達資本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對行業的認識，並將進一步協助促使收購後的整合過程順利推進。此外，物美認為其將進一步優化股東架構、改善企業管治及提升管理水平。

建議上達認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包括開設新店、店舖升級改造、潛在收購事項、信息化建設，以及歸還銀行貸款(如有)。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文件及上達最終文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文件的條款尚未落實。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亦須待最終文件及上達最終文件(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文件，而上達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上達最終文件。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會否或於何時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物美及卜蜂蓮花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物美及／或卜蜂蓮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的要求，物美及卜蜂蓮花各自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物美及卜蜂蓮花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上達資本」	指	Ascendent CAG (Cayma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聯屬公司，後者為開曼群島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
「上達最終文件」	指	物美及上達資本就規定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
「上達框架協議」	指	物美及上達資本就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上達認購協議」	指 由物美及上達資本就建議上達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BVI實體」	指 卜蜂蓮花的五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卜蜂蓮花在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省份(廣東省及湖南省除外)的業務(其中一家BVI實體持有一家在中國湖南省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而有關附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前轉讓予卜蜂蓮花的另一家附屬公司)
「卜蜂蓮花」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卜蜂蓮花控股公司」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卜蜂蓮花的直接控股股東
「最終文件」	指 物美及卜蜂蓮花就規定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物美及卜蜂蓮花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物美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物美之獨家財務顧問，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持牌法團，獲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物美收購卜蜂蓮花的BVI實體的全部權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中一家BVI實體持有的在中國湖南省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

「建議上達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上達資本根據上達認購協議認購物美新H股
「建議進一步上達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上達資本根據上達框架協議進一步認購物美新H股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物美認購卜蜂蓮花的少數股東權益(將透過卜蜂蓮花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及由卜蜂蓮花以H股形式認購物美的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個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後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物美」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物美控股公司」	指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物美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堅忠博士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Umroong Sanphasitvong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于劍波博士及許少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銘仁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及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